

樂善堂顧超文中學

家長教師會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一. 會名

本會定名為樂善堂顧超文中學家長教師會

二. 會址

新界葵涌葵盛圍 301 號樂善堂顧超文中學

三. 宗旨

本會的宗旨是

- 甲.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。
- 乙. 培養家長與教師及各位家長之間的友好關係。
- 丙. 協力增進學生品德、學業及福利。

第二章 會員

四. 會員資格

- 甲. 所有現在就讀於本校的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,以家庭為單位,每個家庭會員一人。(如有多於一名子女就讀於本校,亦只應有一位家長或監護人加入本會。)
- 乙. 本校現任校長及本校現任教師。

五. 會員權利

- 甲. 動議、表決、選舉、被選及罷免權。
- 乙. 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
六. 會員義務

- 甲. 遵守會章、服從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的議決案。
- 乙. 於每年九月學年開始時家長會員須繳交會員年費。第一屆之會員年費為\$20,於第一屆家長教師會成立後一個月內繳交。會員年費如有修改,於會員大會議決。會費一經繳納,概不退還。

七. 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獻予本會,以進行本會章程第三條所規定的工作。

八. 會員之子弟畢業或退學離校,與及校長、教師離職,其會籍即告註銷。

九. 會員如未能履行義務,將被褫奪會員權利。

第三章 會員大會

十. 會員大會由全體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組成,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。在會員大會閉幕後,本會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。

十一. 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,會員大會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,周年會員大會須於每年十一月底前舉行。會上,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,並須隔年舉行選舉,以選出新一屆的常務委員會委員。

十二.召開會員大會的開會通知須於開會前十天以書面通知發出。

十三.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五十人,如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,則宣佈流會,並於二十一日內另行召開會議,此次會議不論出席人數多少,均作法定人數論。

十四.一切議案須得與會者過半數投票贊成方可通過,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,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。

十五.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:

- 甲. 通過、修改會章。
- 乙. 選舉常務委員會家長委員。
- 丙. 確認校長委任的常務委員會教師委員。
- 丁. 審查及通過財政報告。
- 戊. 聽取及通過主席會務報告。
- 己. 罷免瀆職委員。
- 庚. 決定會務的興革事宜。

第四章 特別會員大會

十六.在接獲三十名會員書面聯署及提出議案下,主席須於接到要求後十五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

十七.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開會通知須於開會前七天以書面通知發出。

十八.其他會議細則遵從本章程之第十三至十五條。

第五章 常務委員會

十九.常務委員會由十五名委員組成,其中八名為家長會員,七名為教師會員。教師委員由校長委任,家長委員經會員大會投票以多數票選出,如票數相同,抽籤決定。

二十.在選舉家長委員中,未當選之家長委員按其所獲票數順序列為候補委員。任期內如有遺缺,常務委員會有權順序委任候補委員遞補。

廿一.校監、校董及校長為常務委員會之當然顧問,有權列席常務委員會之會議,但無投票權。

廿二.常務委員會組職:

- 甲. 主席一人 (由家長委員出任)
- 乙. 副主席二人 (家長委員一人、教師委員一人)
- 丙. 司庫一人 (由教師委員出任)
- 丁. 稽核一人 (由家長委員出任)
- 戊. 秘書二人 (家長委員一人、教師委員一人)
- 己. 康樂二人 (家長委員一人、教師委員一人)
- 庚. 福利二人 (家長委員一人、教師委員一人)
- 辛. 執行委員四人 (家長委員二人、教師委員二人)

廿三.常務委員會各委員之職權:

- 甲. 主席 負責召開、主持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,領導家長教師會推行會務。
- 乙. 副主席 輔助主席推行會務,主席缺席會議時,由副主席代行其職權。(若主席及副主席同時缺席,由其他委員互選一臨時主席主持。)
- 丙. 司庫 負責本會一切財務收支事宜,並在周年會員大會中呈報已經稽核的財政報告。
- 丁. 稽核 負責審查司庫編寫之財政收支紀錄,及於審核後加簽,以資證明。
- 戊. 秘書 負責處理及保存文件往來,編訂議程,會議紀錄及一切文書工作。
- 己. 康樂 負責籌辦及推廣文娛康樂及聯誼活動。
- 庚. 福利 負責籌措及推廣學生福利事宜。
- 申. 執行委員 負責協助推行本會一切會務。

廿四.所有職位由常務委員互選產生。

廿五.召開常務委員會的開會通知須於開會前七天以書面通知發出。

廿六.常務委員會之法定人數為八人,如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,則宣佈流會,並於十日內另行召開會議,此次會議不論出席人數多少,均作法定人數論。

廿七.一切議案須得與會者過半數投票贊成方可通過,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,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。

廿八.新一屆常務委員應於周年會員大會之後一個月內舉行首次會

議,以便互選出本會會章第廿一條所列之各委員職位。

廿九.常務委員會的所有委員均為義務人員,不得兼任為本會受薪僱員,或接受任何報酬。

三十.各家長委員的任期均為兩年,連選得連任。

卅一.常務委員會有權委任社會賢達擔任義務顧問。(例如法律顧問、工程顧問或其他顧問。)

第六章 財政

卅二.本會經費用途:

- 甲. 為達成本會宗旨的一切支出。
- 乙. 本會之一切經常性開支。

卅三.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經費中,撥出款項予學校,以供學校作為獎品、設立獎學金、或改善學生福利等用途。

卅四.司庫負責彙集會費,存入本會指定銀行。

卅五.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。

卅六.本會財務支出之最高準則為當屆常務委員會任期屆滿時,不能有赤字結存。

第七章 附則

卅七. 債務及責任

本會如牽涉任何債務或法律責任,常務委員會須於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解釋,並由全體會員承擔有關之責任。

卅八. 修改會章

會章有任何修改,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以出席者之三分二多數票通過,並呈社團註冊官批准,方能生效。

卅九. 解散家長教師會

本會如需解散,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以出席者之三分二多數票通過,方得解散。如有剩餘資產,概捐贈給學校作學生福利及教育發展之用。